

中国代表团在禁化武组织第 100 届执理会第 9 项议题

“2021 年度履约报告草案”项下的发言

(2022 年 7 月 6 日，海牙)

主席先生，

中方关切地注意到“2021 年度履约报告草案”用较大篇幅描述所谓叙化武问题“调查鉴定组”工作情况。

中方在叙化武问题上的立场是一贯、明确的。处理叙化武问题应严格依照公约规定进行，所谓“调查鉴定组”的授权和工作方式与公约精神相悖，自成立以来一直遭到包括中国在内的不少国家质疑。在去年第 26 届缔约国大会上，各方因“2020 年度履约报告”含“调查鉴定组”相关段落而激烈辩论并诉诸投票，破坏协商一致传统，开创恶劣先例。

中方强调，履约报告是禁化武组织执行公约的报告，不仅仅局限于技秘处所开展活动。因此起草报告理应照顾缔约国合理关切，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，切实维护公约权威和有效性。同时，中方也愿体现灵活，不阻挡将报告提交缔约国大会审议。具体而言，中方对报告草案中涉及“化武追责决定”和“调查鉴定组”相关段落，即序言第 7 段，正文第 1.23、1.24、1.34-1.42 等段落存在关切，因此不参与对该报告草案的提交。请会议秘书将中方发言记录在案并在会议报告中客观反映。同时，中方要求将此发言作为会议正式文件散发，并刊载于禁化武组织公众网和内网。

谢谢主席先生！